

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7+1 企業實習課程說明-111 學年度

一、實施目的

1. 協助本系學生畢業前進入企業進行職場實習。透過廠商實境的訓練，提前了解產業環境，以達成畢業即就業。
2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、培養獨立思考、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。
3. 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，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，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。
4. 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，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。

二、預計進行流程

進行時間	說明
四上第 4 週	<p>申請資格: 學業成績前 6 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取得 TQC-Excel、Word、PPT 等 3 張證書者優先考慮 建議先修課程:三下 EXCEL 進階應用、四上會計師實務</p> <p>申請方式: 一、9/29(四)前 mail 下列 2 個檔案至 tolai@mail.mcu.edu.tw 並繳交紙本到系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7+1 企業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(含成績單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證照)，學生簽名及導師簽名需親簽。檔名統一為【7+1 企實申請表-學生姓名】 2. 家長同意書，學生簽名及家長簽名請親簽(可蓋章)。檔名統一為【家長同意書-學生姓名】 <p>(表格請至系辦公室領取或系網頁下載)</p> <p>二、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G6XVNwyW3fG9hHNEA</p>
第 6 週 10/14(五) 12:10/B401	7+1 企業實習說明會&暑期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
第 7 週 10/21(五) 12:10/地點未定	校內面試會
四上第 9 週	公布職缺
四上第 10-15 週	媒合作業(校內或校外企業面試)，媒合成功後繳交三方實習合約書
四上第 16-17 週	行前說明會/經確認分配之企業後，不接受更換企業。
四上第 19 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至企業實習，實習時間視企業要求不同，但至少須達 480 小時。 2. 財報分析或會資系統 3 學分須回校上課，職場應用英文二以網路上課。(1 週至少 3-4 天至企業實習)
預計四下第 1 週	系上直接幫同學選課，請同學至選課系統確認是否有加選到【企業進階實習】、【職場實務專題】共計 6 學分課程—需繳全額學費

三、實習薪資：

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按實習機構之薪資規範。

四、學生自洽實習企業說明

- 1.系內企業實習媒合會後尚有名額，則不受理學生校外實習自洽申請。若系內無名額，請於第 16 週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- 2.學生自洽實習企業的標準
 - (1)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 3(含)位以上，員工 10(含)位以上。
 - (2)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商公司員工 15 人以上之財會部門
 - (3)公司負責人為校友、系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另案處理
 - (4)自洽實習地點以台北及新北市地區為主
- 3.需填寫申請書送交會計系審核

會計系辦公室敬啟 111.09.07